2026-2028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09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第八部分附件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丽洲大厦 18 楼；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21-608826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采购内容： 包件一：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 服务区域：庄行镇、柘林镇、杭州湾公司和工业综合开发区（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包件二：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预算金额：831,000.00 元 服务区域：金海街道、头桥街道、奉城镇、青村镇和东方美谷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包件三：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预算金额：819,000.00 元 服务区域：西渡街道、南桥镇、金汇镇、海湾镇和海湾旅游区（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件，每个包件均确定 1 家中标单位，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并投标。** **2、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包件，不能重复中标。** **3、★如投标人所投包件报价超过以上相应包件的采购预算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2月28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真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21-51019136 收件人：顾文双
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0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1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3日13:30时**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243号，三楼会议室

1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7、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8、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10、业绩一览表 11、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13	响应文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19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1	**重要提示**	**1、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

		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组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纸质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肆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相关标准计取。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1029145717-20392859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预算金额（元）：2820000.00 元

预算金额（元）：包 1-1,170,000.00 元，包 2-831,000.00 元，包 3-819,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数　量：1

预算金额（元）：1,1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业务为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申请、调整、延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申请、调整、延续等业务，服务范围包括：培训、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定企业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明确许可排放事项，并提出相关管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标项二

包名称：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数　量：1

预算金额（元）83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业务为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申请、调整、延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申请、调整、延续等业务，服务范围包括：培训、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定企业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明确许可排放事项，并提出相关管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标项三

包名称：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

数　量：1

预算金额（元）8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业务为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申请、调整、延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申请、调整、延续等业务，服务范围包括：培训、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定企业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明确许可排放事项，并提出相关管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11 至 2026-1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丽洲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21-60882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21-60252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所有包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a.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b.竞争性磋商公告

c.投标人须知

d.采购内容及要求

e.合同条款

f.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g.评分办法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0.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0.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4.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

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联合投标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信用查询记录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当日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0. 投标文件

20.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0.3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5.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等待磋商。

26. 评标

26.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投标文件初审

27.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7.4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所投包件的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6）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竞争性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

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订合同

3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竞争性磋商失败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二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二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它

34. 投标注意事项

34.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4.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5 电子竞争性磋商说明（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提交报名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3）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4）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34.6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4.8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159号），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2、为保障2026年11月-2028年2月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技术审核工作，计划购买第三方服务为奉贤区2026-2028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技术审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本次招标所述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不涉及具体项目，具体项目（拟核发企业名单）的确定由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按区域进行分配为准。中标单位将承担奉贤区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技术审核服务资格，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2月28日。

4、本项目以中标单位最终报价确定服务价格，以实际完成并通过生态环境局自行审核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项目数量进行结算。如国家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二、工作范围

1.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申请、调整、延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重新申请、调整、延续等业务，服务范围包括：培训、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核定企业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明确许可排放事项，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副本，辅助区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资料，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报表的填报工作，为奉贤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若国家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整发证范围，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区生态环境局和中标单位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质量评估后的变更、重新申请或调整。根据生态环境部及市局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结果，对国家和本市要求修改完善的排污许可证开展变更技术审核工作，提高发证质量。

3.名单梳理、数据统计分析。辅助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相关名单梳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单位产排污环节情况、污染物总量等数据的统计、梳理、汇总等工作。

4.执行报告审核。按照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企业提交执行报告的频率和内容进行审查，督促各企业按时、按质提交执行报告。

5.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协助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市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开展证后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持续督促企业整改。

6.排放口标识牌统计。根据工作需要，服务方适时统计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挂牌情况。

7.事中事后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我区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工作。

8、拟分为3个包件，每个包件一家第三方服务单位。（兼投不兼中原则）

本次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招标服务范围以街、镇、开发区为单位分别为：

包件一：庄行镇、柘林镇、杭州湾公司和工业综合开发区。

包件二：金海街道、头桥街道、奉城镇、青村镇和东方美谷。

包件三：西渡街道、南桥镇、金汇镇、海湾镇和海湾旅游区。

三、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预计家数	★最高单价（万）	总价（万）	共计（万）
包件一	预计新发证企业	15	1.2	18	117
	复杂的技术审核	50	0.6	30	
	简单的技术审核	230	0.3	69	
包件二	预计新发证企业	13	1.2	15.6	83.1
	复杂的技术审核	20	0.6	12	
	简单的技术审核	185	0.3	55.5	
包件三	预计新发证企业	12	1.2	14.4	81.9
	复杂的技术审核	20	0.6	12	
	简单的技术审核	185	0.3	55.5	

注：预估工作量，仅作预算测算，不作为工作量承诺。

①：复杂的技术审核，至少包含以下六项内容的一项：（1）排污单位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2）因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3）企业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4）因非重大变动的情形，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的；（5）含有上述（1）-（4）项变化内容企业的执行报告线上审核，属于复杂的技术审核。（6）质量评估后，企业提交重新申请的。

②：简单的技术审核，至少包含以下六项内容的一项：（1）企业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减少变更排污许可证的；（2）企业因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自行监测等管理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3）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4）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注销、补办的；（5）质量评估后，企业提交变更申请的；（6）除复杂的技术审核外的其他执证企业的执行报告线上审核。

③：各服务项目收费单价以各包件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工作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④：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我区目前持证企业共计 448 家。预算服务总费用是根据目前持证企业数量计算。

⑤：单个持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服务项目不重复计费，只以服务期内服务项目最高的价格计算。

另补充：近一两年，我区工业综合开发区和化工分区招商向生物医药类企业倾斜，此类企业均需发证。

四、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项目组全体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恪守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原则，保障技术核查、服务结果准确公正。

2、其他要求

1）组建不低于 5 名（含）以上项目团队人员，鼓励项目团队配置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具备相关环保从业经验人员。）

2）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确保项目组工作能够获得足够的支持；

3)投标人应熟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4)投标人应熟练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方法;

5)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排放标准;

6)投标人应熟悉上海市污染源管理要求;

7)投标人应熟悉企业环境管理现状;

8)投标人应熟悉污染源管理工作;

9)为保证本项目安全实施,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1)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中,一定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2)中标人在开展排污许可证核查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中标人对本项目中所有数据、拟核发企业生产或工艺中的泄密部分、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4)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五、服务相关规定

1、终止服务的相关规定

1)中标人不具备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2)中标人未经区生态环境局同意，泄露项目所涉各类数据、资料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3)区生态环境局验收或抽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数量超过验收或抽查总数的 30%的；

4)在生态环境部或市生态环境局对排污许可证抽查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

5)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

2)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五、付款期次

按实际完成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的项目数量结合单价结算支付。2027年5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的30%,但不能超过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支付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半年内支付剩余全部金额；如遇资金不足的情况，待资金拨付相关款项后支付。

七、验收要求

1、分阶段验收：单项技术服务成果提交采购人，经区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视为该单项工作验收合格，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

2、项目整体验收：服务到期后，中标单位提交全套成果（工作报告、台账资料、统计表、原始技术档案等），采购人开展整体履约验收。

3、验收不合格处置：单项成果验收不通过，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无偿修改完善；经多次修改仍不能达到工作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扣减对应项目费用，直至启动合同终止条款。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庄行镇、柘林镇、杭州湾公司和工业综合开发区。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及延续申请的评估和审核工作，首次和重新申请需提交评估报告；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审核结果。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按实际完成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的项目数量结合单价结算支付。2027 年 5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的 30%，但不能超过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支付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半年内支付剩余全部金额；如遇资金不足的情况，待资金拨付相关款项后支付。

结算原则：各服务项目收费单价以各包件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工作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如有）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起诉至服务地点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通知与送达

22．1 甲、乙双方确认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以本合同抬头项中记载为准。

22．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双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2.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2.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3、补充协议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金海街道、头桥街道、奉城镇、青村镇和东方美谷。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及延续申请的评估和审核工作，首次和重新申请需提交评估报告；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审核结果。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按实际完成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的项目数量结合单价结算支付。2027 年 5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的 30%，但不能超过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支付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半年内支付剩余全部金额；如遇资金不足的情况，待资金拨付相关款项后支付。

结算原则：各服务项目收费单价以各包件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工作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如有）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起诉至服务地点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通知与送达

22．1 甲、乙双方确认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以本合同抬头项中记载为准。

22.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双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2.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2.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3、补充协议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西渡街道、南桥镇、金汇镇、海湾镇和海湾旅游区。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及延续申请的评估和审核工作，首次和重新申请需提交评估报告；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审核结果。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按实际完成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的项目数量结合单价结算支付。2027 年 5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的 30%，但不能超过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支付金额；服务期结束后半年内支付剩余全部金额；如遇资金不足的情况，待资金拨付相关款项后支付。

结算原则：各服务项目收费单价以各包件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工作数量结算服务费用。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如有）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起诉至服务地点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通知与送达

22．1 甲、乙双方确认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以本合同抬头项中记载为准。

22．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双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2．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2．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3、补充协议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实事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总价、元）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总价、元）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1

	服务项目	预计家数	★投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投标单价*预计家数
包件一	预计新发证企业	15		
	复杂的技术审核	50		
	简单的技术审核	230		
合计金额（万元）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2

	服务项目	预计家数	★投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投标单价*预计家数
包件二	预计新发证企业	13		
	复杂的技术审核	20		
	简单的技术审核	185		
合计金额（万元）				

2026-2028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包 3

	服务项目	预计家数	★投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投标单价*预计家数
包件三	预计新发证企业	12		
	复杂的技术审核	20		
	简单的技术审核	185		
合计金额（万元）				

备注：

1.★本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新发证企业最高单价 1.2 万元/家；复杂的技术审核最高单价 0.6 万元/家；简单的技术审核最高单价 0.3 万元/家。投标人填报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项最高单价限价，任意一项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填报各项服务单价，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单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现场核查交通差旅、资料审核、台账档案整理、成果编制、内部复核、管理费、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综合单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表格中“预计家数”仅为预估工作量，仅用于预算测算，不作为采购人工作

量承诺。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以中标单价 × 实际完成并通过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合格的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4.单个持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服务项目不重复计费，服务期内同一家企业发生多项服务的，仅按照服务项目对应最高单价结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五-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8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五-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投标文件格式五-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响应文件格式五-5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获得证书	职位/本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类似的项目）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响应文件格式八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途	备注
1								
2								
3								
…								

响应文件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采购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附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十

十-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

要求。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评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第五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包 1、包 2、包 3 均适用）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整体服务实施方	15 分	【评分基准】须提供排污许可完整服务方案，覆盖新发证、变更、延续、复杂/简单技术审核、执行报告审核、质量整改，区分 6 类复杂、6 类简单审核场景，针对分片属地服务，配套生物医药企业专项保障、闭环审核流程。 1 方案完整健全，全部业务模块齐全，清晰区分审核类型，分片管理、生物医药专项保障、预审

				- 现场- 复核- 整改闭环全部落实，针对性强，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15-13 分； 2、方案较完整，主要业务流程齐全，可区分复杂、简单审核，具备分片基础安排，部分细节简略，可较好保障项目实施，得 12-10 分； 3、具备基础方案框架，以通用模板为主，审核边界模糊，分片针对性不足，仅可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9-7 分； 4、方案残缺，关键业务流程缺失，仅简单文字承诺，得 6-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5 分	评分基准】须识别项目重难点：多街镇分片作业、生物医药企业发证、上级质量抽查整改、审核归类判定、同企业防重复计费、大批量执行报告审核，并提供专项解决方案。 1、重难点识别全面，每一项难点配套可落地管控方案，措施闭环贴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充分规避实施风险，得 15-13 分； 2、重难点识别较全面，大部分难点具备可行解决方案，少数措施简略，可较好应对主要风险，得 12-10 分； 3、具备基础重难点分析，识别数量少，方案通用性强，缺少本项目适配，仅可基本应对风险，得 9-7 分； 4、内容残缺，仅罗列风险，无实质性解决措施，得 6-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企业内部管理机制	8 分	【评分基准】须说明企业内部项目管理体系，包含内控流程、岗位权责划分、内部沟通协调、项目过程管理制度，适配三包件分片管理、多级质量复核、工作量台账校核业务特点。 1、内部管理机制完整健全，立项、过程管控、沟通、岗位职责清晰；制度贴合本项目，针对分片管理、多级复核、台账校核设置专项流程，操作性、针对性强，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8-6 分； 2、管理机制较完整，主要内控流程、岗位职责明确；部分细节简略，具备分片、质量管控基础安排，可较好保障项目实施，得 5-3 分； 3、具备基础管理框架，以通用模板为主，缺少本项目适配说明，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得 2-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管控与多级复核方案	10分	【评分基准】须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三级复核流程（编制自审→专业复核→项目负责人终审），针对排放量核算、产排污环节、排放口、监测方案设置高风险排查清单，包含同类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机制。 1、质量管控体系完整，三级复核岗位分离、复核留痕，高风险排查清单齐全，举一反三整改机制完善，充分保障成果质量，得 10-8 分； 2、管控机制较完整，二级及以上复核流程明确，主要质量措施齐全，少数细节简略，可较好控制成果质量，得 7-5 分； 3、具备基础管控框架，复核流程简单，缺少风险排查或举一反三整改机制，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质量管控要求，得 4-2 分； 4、管控内容残缺，关键复核流程缺失，仅简单文字承诺，无实质性方案，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与分片工作量管控	10分	【评分基准】须提供匹配项目服务周期的进度计划，按包件设置分片进度节点，建立工作量量化考核机制，可应对企业集中增量发证情况。 1、进度计划完整，全周期节点清晰，三包件分片进度安排明确，工作量量化考核健全，针对集中发证设置进度预案，充分保障按期完成，得 10-8 分； 2、进度计划较完整，主要时间节点明确，分片进度基本到位，少数保障细节简略，可较好推进项目实施，得 7-5 分； 3、具备基础进度框架，缺少分片进度安排，管控措施通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时间要求，得 4-2 分； 4、进度保障内容残缺，关键节点缺失，仅简单文字承诺，无实质性管控方案，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资料收集归档、成果移交方案	10分	【评分基准】须制定资料归集、台账建立、成果整理、多介质资料移交全流程方案，包含企业档案、矢量资料、各类报告佐证材料，落实纸质、电子多介质成果移交要求。 1、资料归档体系完整健全，归档表单规范可操作，多介质移交方案完整，移交清单要素齐全，完全响应成果移交全部要求，针对性强，得 10-8 分； 2、归档体系较完整，主要归档表单齐全，多介质移交安排明确，部分细节简略，可较好完成归档与成果移交，得 7-5 分； 3、具备基础归档框架，表单以通用模板为主，

				移交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归档移交需要，得 4-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成果整改、验收配合保障	8 分	【评分基准】须针对成果无偿整改、多轮修改、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成果移交制定完整保障措施。 1、整改及验收配合方案完整，整改响应机制明确，全阶段验收配合、成果移交流程完善，针对性强，充分保障项目验收顺利通过，得 8-6 分； 2、整改验收机制较完整，主要整改、验收配合措施齐全，少数流程细节简略，较好配合项目验收工作，得 5-3 分； 3、具备基础保障框架，条款偏通用，缺少成果移交细化安排，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验收配合要求，得 2-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14 分	【评分基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从项目人员部署、业务胜任能力、同类项目服务经历、团队协同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并打分。 1、项目人员部署周密，全员业务胜任能力突出，全部人员拥有丰富同类技术项目服务经历，团队协同保障机制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人员配置完全适配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得 14- 12 分； 2、项目人员部署较为周密，主要人员业务胜任能力较强，多数人员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历，团队具备协同保障安排，核心人员证明材料齐全，人员配置可较好支撑本项目开展，得 11- 9 分； 3、项目人员部署基本到位，核心人员业务胜任能力尚可，部分人员拥有同类项目服务经历，团队协同保障安排简单，主要证明材料基本齐全，人员配置可以满足项目基础工作要求，得 8- 6 分； 4、项目人员部署存在明显欠缺，人员业务胜任能力偏弱，同类项目服务经历匮乏，无团队协同保障相关安排，证明材料缺失较多，人员配置难以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 5-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八部分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